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保險簡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藍予汶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銀雀